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368271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钢结构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钢结构检测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02-440311-04-01-368271007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华

投标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信标书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检测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分等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检测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结构检测工程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门窗幕墙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	381.6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常规材料检测、钢结构检测	72.275008	2024 年 01 月 24 日
3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建筑幕墙，门窗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775.344602	2023 年 11 月 28 日
4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检测	187.701456	2025 年 04 月 19 日
5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检测合同	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99.74278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一)、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6月2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邱伟	监事
邱晨	总经理
邱晨	执行董事

## (一)、企业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资本金	1100万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技术负责人	杨承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394631X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p>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p> <p>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p> <p>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p> <p>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p> <p>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p> <p>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p> <p>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回弹法)</p> <p>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p>

备注

###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2、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法、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承载力、抗滑移系数、楔负载、节点承载力、预拉力)

###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 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

-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500吨级)

### 五、见证取样检测

-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 2、砂、石常规检验

- 3、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7、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9m×高16m”幕墙检测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21483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监委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三)、其他资料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钢结构检测)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授权委托人: 黄华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邮编: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的（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钢结构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4 人，营业收入为 658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47.4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Q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日期至: 2027-01-30

黄永青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n.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日期至: 2027-01-30

黄永青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日期至：2027-01-30

黄文海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http://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总承包工程（东区）

电签合同

合同编号：华为公寓项目-F-2022012

#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结构检测  
工程)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主体结构检测工程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服务工作对象及提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总承包工程(东区)
2. 工程地点: 位于坂田岗头水库北侧, 机荷高速南侧, 板澜大道西侧
3.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检测方案的要求对涉及工程质量的进行试验, 出具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4. 服务方式: 有偿技术服务。
5. 服务要求: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时提供的依据, 必须符合要求。

## 二、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元, (¥ 3816000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叁佰陆拾万元整元, (¥ 3600000 元)。

其中,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元, (¥ 216000 元), 增值税率为 6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三、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1. 提出检测项目、试验点位置及数量;
2. 向乙方提供需要的相关工程信息及各种图纸资料等;
3. 按乙方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提供试验场地,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工作;

4. 负责按乙方要求做好检测相应的配合工作；

##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参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及相关检测方案对工程的各类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及时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检测正常进行条件的信息；
3. 按双方约定期限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4. 乙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确保规范操作及人员安全；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一般情况下，从检测人员和设备每次进场开始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因客观条件导致工作不能进行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履行地点：深圳 市 龙岗区 （送检）及项目所在地（外检）。

3. 履行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 五、试验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甲方委托的为准）：

1.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3. 建筑门窗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检测；
4. 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5. 常规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等）；
6. 门窗的型材、电线、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给排水管材管件、防水材料、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性能等；

- 
7. 建筑变形测量；
  8. 水压试验及接地电阻试验等。

## 六、检测收费依据

1. 主要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设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收费标准的规定作计费依据，并根据文件规定的单价为基数下浮 10%<sup>不含税单价收取检测费用</sup>；对该收费标准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双方优先按《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和《国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规定下浮 10%进行计费。

2. 具体检测单价详见检测费用清单表；
3. 试验费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和乙方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按规定由业主委托的除外）；

## 七、计量与支付

1. 按月计量支付。每月 20 日计量，计量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 5 号前按双方确认金额的 70%<sup>将款项转至乙方账户</sup>。合同内容完成并申报结算至公司后付至初审结算值的 90%，结算完 1 个月后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100%。

2.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与计量金额一致的正规税务发票。

## 八、结算办理

1. 分包人应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后 5 日内主动提交分包结算到承包人项目部，否则承包人项目部可通过停止安排资金支付等手段催促；超过 30 日未提交的，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列入承包人公司停止支付工程款名录。

2. 承包人应于分包人上报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的 25 日内完成结算初审，承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在承包人项目上报初审结算后的 60 天内完成最终审核。

3. 分包人若未能及时配合承包人根据《分包工程结算审查程序单》办理结算事宜，对承包人提出的结算异议 7 天内未进行明确答复，承包人有权单方进行结算，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单方结算值无条件予以认可，作为双方最终款项的支付依据。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当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向如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劳务分包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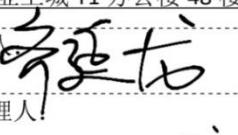
附件：检测费用清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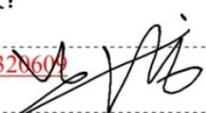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供采购合同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15328604

传真：

电子邮箱：

分包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JJC2024-008  
工程检测合同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北地块施  
**工程名称**  
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

分

包

合

同

书

总包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就本合同事宜，经需方与供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4-10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约 360500 m<sup>2</sup>

### 二、检测内容及频率

#### 1、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4-10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内容包括：

- (1) 常规建筑材料：水泥、砂子、石子、外加剂、外加料、混凝土、钢筋等；
- (2) 装饰装修材料：内外墙腻子、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电线电缆、低压流体钢管、建筑密封材料等；
- (3) 建筑结构类：回弹、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建筑植筋、外墙饰面砖（抹灰砂浆）拉拔等；
- (4) 建筑节能类：建筑玻璃、蒸压加气砖、导热（传热）材料、节能钻芯等；
- (5) 钢结构：高强螺栓、焊缝质量、钢网架结构变形等；
- (6) 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网、完全带、安全帽）及钢管脚手架扣件等；
- (7) 室内空气及能效测评等。

（具体检测内容及参数详见附件一）

#### 2、检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检测方案规定检测频率进行检测，以委托单形式由甲方工作人员及见证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722,750.08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贰仟柒佰伍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



拾元零捌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681,839.7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整），增值税（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税金：40,910.38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玖佰壹拾元叁角捌分），适用增值税税率：6%。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2、所有检测费用单价收费标准按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检测项目单价32%收取检测费，甲乙双方确认检测费用按每月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价收费标准进行结算支付。

#### 四、工期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日止。

#### 五、检测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及深圳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给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 2、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每次进场的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
- 3、对于室内检验项目，所需检验的样品由甲方制取、加工并送至乙方办事窗口并办理相关委托检测手续，并对样品的代表性、全面性、真实性负责；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检测细则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进行技术分析工作，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 2、每次检测完毕后，按委托单要求将初步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到乙方处领取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二份；
- 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



何非公开信息。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乙方不得向甲方下属任何人员提供借款及代为缴纳风险抵押金等涉及金钱往来的一切事宜，如有一切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七、违约责任：

1、现场检测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日期提交检测报告，须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逾期付款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约定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

### 八、检测费用计算方法

1、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2、建筑材料检测项目的收费单价按本合同附件一《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4-10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综合单价清单》收取，《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4-10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综合单价清单》未计入的，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以下简称指导价）的32%收取，若指导价发生变动，按变动后的指导价的32%收取检测费用。

本合同收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 九、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无预付款：

2、本合同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初将上月实际工作量对账生成缴费通知单，并将缴费通知单于每月5日前交予甲方，甲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未按约定确认的视为同意该缴费通知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每月的缴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测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之方式或刷卡支付100%予乙方。在该工程全部检测结束，提交最后一份报告时，甲乙双方办理最终结算，结算经甲方公司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结清剩余所有检测费。月度结算只作为过程中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



据。

3、每次缴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 $6\%$ 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十、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十一、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出现争议，双方可在不违反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施工合同、甲乙方签订的本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签署的书面纪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争议不能作为乙方停工、闹事的理由，当争议出现后双方不能取得一致的协商意见，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结算要求：

1、施工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四套。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由乙方负责编制，项目部审核并签字齐全后，统一递交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审核。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将安排项目部预算人员与乙方开始核对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初步确定工程结算价款，但该价款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意见为准。

3、本工程甲乙双方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需经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济师及总经理认可确定，为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

4、对于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甲方没有答复并不视为被认可，乙方无权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为由主张按其提交的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5、甲方和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以甲方经济管理部终审出具的报告为准。如乙方对终审和甲方确认的结算价款不认可，双方按照 1). 如果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解决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和乙方都应当继续履



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1）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2）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4）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解决争议。

（6）若乙方迟迟不予结算，甲方发单方面结算函催促其办理，若在五个个工作日内还未办理，甲方有权按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单方面结算。

6、不得高估冒算：乙方申报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金额超出最终审核金额的 5%，则 乙方需承担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用，该费用经核算汇总后，由甲方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7、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且乙方完成了全部 合同内工作后，在无特殊情况且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在结算中提出的各项配合义务的条件下，双方于 3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确认。

8、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的 1.2 倍结算金额。

10、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造成工程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11、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可以调整，不能小于业主的违约处理）：具体违约条款  
总工期误期违约金额度：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备案（非乙方原因除外）或移交甲方（非乙方原因除外）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 违约金和赔偿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不解除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节点工期误期违约金额度：在关键节点中的如开业、销售开盘等节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非关键节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2、劳务、专业分包结算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申请最终结算要提供以下的资料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分包结算统表 07：分包结算封面

分包结算统表 08：结算总价表（针对下浮点分包）

分包结算统表 09：分包结算汇总表

分包结算统表 10：分包结算完工单

分包结算统表 11：现场确认单

分包结算统表 12：分包预算外签证单（一般）

分包结算统表 13：分包预算外签证单（重大）

分包结算统表 14：分包结算价款分析表

分包结算统表 15：分包业主量价对比明细表

分包结算统表 16：土建机电临建劳务分包结算价格指标分析表

分包结算统表 17：分包完工结算审批单

分包结算统表 18：分包完工结算审核报告

分包结算统表 19：分包预算外签证

###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F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解决。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检测费后自动失效。

### 十四、附件

附件1：工程分包党风廉政建设协议书

附件 2：《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综合单价清单》

附件 3：结算统表

附件 4：联系我们

以下无正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盖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签订日期: 2014年1月24日

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STHSC2023-097

合同编号: STHSC072023021

科研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甲方 (委托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 服务范围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内工程类检测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1.2 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建筑幕墙，门窗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等所有建设工程的工程类检测项目现场外观检查、实体试验检测、内业资料检查等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 1.3 技术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技术标准：

①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②甲方为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③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服务范围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 1.4 检测工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7 日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报送交工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检测工期为： 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 1.5 成果提交

现场检测结束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并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 叁 份、电子文件 壹 份。

### 2. 验收及评价方法

2.1 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以正式装订文件形式（含电子版）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工作的所有成果报告。

2.2 成果的验收及标准：由 质量监督机构 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乙方的检测成果。

### 3. 双方责任

#### 3.1 甲方责任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做好现场检测相关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提供便利的检测条件。

(3) 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工作现场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费用标准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6)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事先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 (7) 由甲方组织，质量监督机构、乙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参加的项目交工质量检测报告的评审会议结果评定是否合格由评审委员会出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质量监督机构专人、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乙方。
- (9) 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 (10)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 3.2 乙方责任

- (1)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 (2)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形式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谨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 (3) 乙方进场前，应依照合同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

(4) 乙方在收到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 7 天内进场,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报送交工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乙方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无故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交工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8) 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如质量监督机构、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质量监督机构、甲方认可的人员进行更换。

(9)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乙方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质量监督机构的规定报送相关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10) 乙方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质量监督机构或甲方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 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界透露。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并免费出局相关的检测报告,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诉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由甲方承担, 并按照资料报告类 30 元/式收费。

(12)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检测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作品内容, 并对交工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乙方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 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检测, 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 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检测

A.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省市等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 健全组织制度, 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 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

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后才能使用。

C.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D.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应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应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放置，不得乱停乱放。
  -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质量监督机构、甲方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甲方同意。

(18) 检测工作（钢材试块类）3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9) 乙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质量监督机构等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乙方自有。

(21) 乙方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合同单价或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3) 安全保通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包含

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4) 对乙方的考核：按国家及省、州（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3**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质量检测工作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全程跟踪监督。

**3.4**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质量监督机构可通过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因乙方自身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或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试验检测合同从质量监督机构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期限。乙方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方可退场。

####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费用

4.1.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7,753,446.02），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7,314,571.72）。增值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叁角（¥438,874.30）元；服务费用最终以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审核后的结算为准。

##### 4.1.2 检测项目参数表

**合同金额**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1	建筑幕墙	组	1	气密性能	42,679.25	42,679.25
				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平面内变形性能		
2	建筑门窗	组	5	气密性能	2,264.15	11,320.75
				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3	安全帽	组	2	侧向刚性	962.26	1,924.52
				高温低温浸水处理		
				后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处理		
				后耐穿刺性能		
4	脚手架扣件	项	6	阻燃性能	2,716.98	16,301.88
				抗滑		
				抗破坏		
				扭转刚度		
5	安全网	项	6	扭力矩试压	1,981.13	11,886.78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接缝部位抗拉强力		
				撕裂强力		
				开眼环扣强力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系绳断裂强力		
				耐贯穿性能		
				耐冲击性能		
				阻燃性能		
6	安全带	项	3	整体静态负荷	1,698.11	5,094.33
				整体动态负荷		
7	水泥	项	50	细度	1,443.40	72,170.00
				凝结时间		
				安定性		
				不溶物		
				烧失量		
				三氧化硫		
				氧化镁		
				碱含量		
				氯离子含量		
				胶砂强度		
8	混凝土	组	1000	混凝土试块抗压	916.98	916,980.00
				混凝土试块抗渗		
				砂浆试块抗压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9	钢筋原材	组	100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	283.02	283,020.00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率、弯曲		
				化学元素分析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10	钢材及钢筋 焊接接头	组	50	抗拉强度	56.60	2,830.00
11	钢筋机械连接	组	100	抗拉强度	56.60	5,660.00
	涂料涂层厚度检 测	m <sup>2</sup>	5000	防腐防火层厚度	141.51	707,550.00
13	混凝土构件	构 件	35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566.04	1,981,140.00
				混凝土结构 钢筋配置		
14	建筑用硅酮 结构密封胶	项	3	强度	339.62	1,188,670.00
				表干时间	1,075.47	3,226.41
				硬度		
				下垂度		
				适用期		
15	建筑用腻子	项	10	挤出性	650.94	6,509.40
				打磨性		
				耐水性		
				耐碱性		

## 钢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粘结强度		
16	混凝土用石	项	30	表现密度	622.64	18,679.20
				堆积密度		
				紧密密度		
				空隙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压碎指标		
				含水率		
17	混凝土用砂	项	30	表现密度	22,641.51	679,245.30
				堆积密度		
				含泥量		
				泥块含量		
				氯离子含量		
18	植筋	根	1000	拉拔试验	679.25	679,250.00
19	混凝土外加剂	项	30	膨胀系数	679.25	20,377.50
20	有机防水涂料	项	20	拉伸强度、伸长率	622.64	12,452.80
				不透水性		
				低温弯折性		
21	建筑用龙骨	项	10	静载实验	622.64	6,226.40
				抗冲击实验		
				涂层厚度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涂层硬度		
22	焊接材料	项	10	药皮偏心度	283.02	2,830.20
				化学成分		
23	高分子防水卷材	项	8	热处理尺寸变化	679.25	5,434.00
				低温弯折性		
				撕裂性能/撕裂强度		
				不透水性		
24	砌块	项	10	抗压强度	283.02	2,830.20
25	铝合金型材、 铝塑板	项	5	壁厚/铝材厚度	283.02	1,415.10
				基材硬度/压痕硬度		
				膜厚/涂层厚度		
26	满水实验	天	50	满水实验	11,320.75	566,037.50
27	掺合料	项	30	细度	1,641.51	49,245.30
				需水量比		
				烧失量		
				Cl <sup>-</sup> 含量		
				含水率		
				CaO 含量		
				游离氧化钙		
				安定性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活性指数			
				三氧化硫含量			
28	建筑玻璃	组	5	可见光透射比	2,716.98	13,584.90	
				遮阳系数			
				中空玻璃露点			
				传热系数			
				冲击性			
				碎片状态			
				太阳能直接透射比			
不含税合计		元				7,314,571.72	
税金		元	6%			438,874.30	
含税合计		元				7,753,446.02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1.5%			116,301.69	

4.1.3 本项目实施单价结算，最终以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量结算。

#### 4.2 支付方式

##### 4.2.1

(1) 本项目检测费用支付周期为按季支付，原则上每季可申请支付1次。每季度末15日前，乙方以每季度实际完成的甲方委托检测的工程量清单为计量依据，报甲方审批。并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费用的80%。累计付款达到合同总额的80%时停止付款。

(2) 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且发包人已按总包合同向甲方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检测费用的90%。

(3)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检测费用。

4.2.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不因此调整合同总价。

4.2.3 服务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乙方应予以配合,对超出合同清单部分的计价双方另行协商。

4.2.4 甲方对乙方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迟对乙方其它应付款项的支付。

4.2.5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户 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0685

银行账户: 12001615500050100516

地 址: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电 话: 0755-23406035

乙 方: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00009110910068263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电话: 13603031717

## 5. 违约责任

### 5.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 5.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人员、设备、检测频率，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提交检测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 保障

6.1 在乙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7. 保险

7.1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乙方未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

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2)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甲方和乙方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乙方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8. 其他有关事项

**8.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8.2**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乙方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9. 不可抗力

**9.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知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9.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细报告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0.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检测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若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7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检测工作。

**10.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0.6** 任何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

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11. 事故报告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并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12. 版权

12.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2.2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质量监督机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13. 廉洁条款

13.1 甲方和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14. 争议解决方式

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

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 15.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

一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联系人姓名：赵军电话：18640761610送达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乙方联系人姓名：邱炜电话：13603031717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 16. 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住 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2023-11-23

电 话：022-25600500-1645

传 真：/

开户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12001615500050100516

年 月 日



住 2023-11-28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电 话：13603031717

传 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帐号：4000091109100682639

年 月 日

4、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B1572032025040101

HYJL2025-064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二阶段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工程质量检  
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项目部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签订时间

##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受托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邱晨】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 1 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有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检测、地基基础等资质范围内的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 第 2 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材料试验检测；

常规现场检测；

其他：【地基基础等资质范围内的检测】。

###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 √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 √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 [ √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 √ ]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176-2017;
- [ √ ]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228.1-2010;
- [ √ ]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 [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1-2017;
- [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18;
- [ √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 [ √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107-2016;
- [ √ ]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T8077-2012;
- [ √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 [ √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 [ √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5224-2014;
- [ √ ]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230.1-2018;
- [ √ ]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 [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 √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 √ ]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0-2006;
- [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T 225-2020;

[ √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检测项目试验时间结束后，原则上7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肆】份	含【0】版本电子档。 含【0】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份数。

####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 ×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乙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办理理赔事宜。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 ] 其他方式：【无】

####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检测单价按照71.5%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0.285）进行计取。

# 合同金额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877014.56 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零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770768.45 元；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柒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106246.11 元，税率为：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  /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收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包工费、乙方人员差旅费、特殊材料加工费、桩基检测吊装、桩基检测钻孔取芯等所有费用；

（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合同价格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协商。（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来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由乙方进行加工，需收取加工费用，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收取，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5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第三种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无】%；当乙方完成预算工作总量的【无】%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款的【无】%；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无】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并经专业审计局审计后的结果作为试验（检测）费用的结算依据。自试验（检测）费用成果经甲方确认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费用的余款。

**其他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 97%，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

(2) 合同结算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7%）和绩效费用（占 3%）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详见附件二：检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实际绩效费用 =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4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合同结算价 = 检测费用 × 97% + 实际绩效费用 - 违约金及扣款等。

7.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 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项目资料及文件的可靠性负责。

8.2 甲方将原材料送检时，监理人员应携带见证卡号到场，委托人和见证人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8.3 甲方送检材料数量及性能需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8.4 甲方负责保证现场条件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 × ] 其他约定：【无】。

#### 第9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中工程项目相关原材料试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成果和相关资料。

9.2 乙方应保证全部试验（检测）人员具有试验员资格证或上岗证。

9.3 乙方应对试验（检测）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试验（检测）成果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证书、试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9.5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完成作为试验（检测）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6 如乙方须现场检测或取样的，乙方对乙方进场人员、设备等安全负责，因此事宜造成的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设备应

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操作人员配置劳保用品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设备通过相关检测及具有相关合格证书等），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安全义务的，视为违约行为。

其他约定：【无】。

####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特定违约行为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的，按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1.2 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试验（检测）依据进行试验（检测）或者试验（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试验（检测），以达到质量要求。

11.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1.6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11.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8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其他约定：

11.9.1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违约金从 5000 元起步，同时实行双倍累计加罚制，即第一次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违约金 10000 元。

11.9.2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给甲方同时造成了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进行赔偿。

11.9.3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对于安全和质量问题，乙方无法及时整改且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双方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9.4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的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乙方超期不确认，则默认乙方同意缴纳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甲方将直接在最近一次的货款支付中给予扣除。

## 第 12 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刘柱】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政大院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手 机：【15019268740】 固定电话：【无】

传 真：【无】 电子邮箱：【无】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邱炜】

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手 机：【13603031717】 固定电话：【无】

传 真: 【无】 电子邮箱: 【916281498@qq.com】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递; 如经专人送递, 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 如经特快专递送递, 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个营业日送达, 如经传真送递, 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时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一方在第 12.1 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 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 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二】种:

- 第一种: 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 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 【无】。

### 第 16 条 项目章使用

### 16.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 16.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16.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16.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16.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16.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6.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16.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16.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16.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16.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6.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6.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6.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6.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 16.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 第 17 条 其他

17.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17.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检测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17.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17.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第 19 条 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1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第 20 条 附件

- 20.1 附件一《廉洁自律协议》
- 20.2 附件二《检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 20.3 附件三《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0.3 附件四《乙方权限证明文件》
- 20.4 附件五《检测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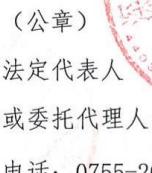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16年04月19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日期：2016年04月19日

附件五 检测清单计价表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基坑及边坡支护	土	击实	组	2	6%	42.75	85.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1.1条
		喷射混凝土	抽芯厚度检测	点	13	6%	342.00	4446.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12.1条
		混凝土	配合比验证	组	2	6%	285.00	57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0条
		水泥	快速、常规检测	组	1	6%	470.25	470.2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条
		钢绞线	常规检测	组	4	6%	213.75	85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1条
		锚具	常规检测	套	2	6%	142.50	28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3.1条
		水泥净浆	配和比设计	组	2	6%	855.00	171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0条
		植筋	拉拔	根	20	6%	342.00	68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9条
		喷射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组	30	6%	142.50	427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6.1条
		锚杆基本试验	拉拔	根	3	6%	2850.00	85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8.2条 (试验荷载大于500kN时,每增加250kN,加收50%)
		锚杆验收试验	拉拔	根	3	6%	1425.00	11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8.2条 (试验荷载大于500kN时,每增加250kN,加收50%)
		锚索基本试验	拉拔	根	3	6%	2850.00	85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8.2条 (试验荷载大于500kN时,每增加250kN,加收50%)
		锚索验收试验	拉拔	根	25	6%	1425.00	3562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8.2条

（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每增加 250kN，加收 50%）									
2	基础	土壤	氯浓度	点	180	6%	85.50	1539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3.1 条
		满水试验	满水	天/水池	90	6%	712.50	6412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8 条
3	主体结构	聚乙烯闭孔泡沫塑料板	导热、密度、抗压、吸水率、尺寸稳定性、燃烧 B1	组	3	6%	2508.00	752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4.4.1 条
		聚硫密封胶	常规检测	组	2	6%	1539.00	3078.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5.4 条
		蒸压加气砖	常规检测	组	15	6%	513.00	769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4.27 条
4	实体检测	钢筋保护层	构件	68	6%	142.50	969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1 条	
		回弹强度	测区	360	6%	199.50	7182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7 条及 2.4.1 条	
		楼板厚度	构件	36	6%	128.25	4617.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3 条	
		沉降观测	沉降检测（埋设费用）	点	105	6%	71.25	7481.25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3.1.1 条
		沉降观测	沉降检测	点	105	6%	346.56	36388.8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3.1.1 条
		不锈钢管	常规检测	组	25	6%	327.75	8193.75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4.25 条
		管道功能性试验	水压试验	m	3200	6%	7.13	228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9 条
		管道功能性试验	闭水试验	m	1000	6%	4.28	427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6 条
		管道	CCTV	m	800	6%	19.38	1550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7.2.2 条
	4	管线安装	射线	张	3100	6%	57.00	37767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17.2 条
		焊缝							(1) 高于 3m 时，每增加 1m，加收 20%； (2) 单次检测最低收费 3000 元。
	4	超声波		m	10000	6%	42.75	4275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17.1 条
									(1) 高于 3m 时，每增加 1m，加收 20%； (2) 单次检测最低收费 3000 元。

# 钢结构检测

## 钢结构检测

5	装饰装修	电火花	电火花防腐侧漏	m	2000	6%	42.75	85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21.2条
		防腐厚度	涂层厚度	构件	5000	6%	71.25	356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条
		内墙腻子粉	常规检测	组	10	6%	399.00	399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条
		外墙腻子粉	常规检测	组	10	6%	456.00	45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条
		乳胶漆	常规检测	组	2	6%	370.50	741.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条
		龙骨	常规检测	组	12	6%	313.50	3762.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0条
		幕墙	四密性	组	2	6%	21489.00	42978.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5.1条
		窗	三密性	组	5	6%	3420.00	171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5.2条
		硅酮耐候结构胶	常规检测	组	2	6%	1111.50	2223.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5.4条
		硅酮密封胶	常规检测	组	2	6%	1539.00	3078.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5.5条
		阻燃胶合板	燃烧B1、甲醛	组	2	6%	2394.00	4788.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66条、11.4条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常规检测	组	1	6%	299.25	299.2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8条
		单组聚氨酯防水涂料	常规检测	组	2	6%	484.50	969.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条
		玻璃	光学性能、露点	组	5	6%	1995.00	997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5条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常规检测	组	1	6%	598.50	598.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条
		铝单板	常规检测	组	6	6%	547.20	3283.2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9条
		高强化学螺栓	常规检测	组	12	6%	256.50	3078.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9条
		瓷砖	常规检测	组	5	6%	256.50	1282.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5
		建筑结构环氧植筋胶I类	常规检测	组	1	6%	484.50	484.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9条

		普通纸面石膏板	常规检测	组	1	6%	484.50	484.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条
		镀锌扁铁	常规检测	组	10	6%	156.75	1567.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9条
		镀锌角钢	常规检测	组	15	6%	156.75	2351.2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9条
		方、矩型钢管	常规检测	组	5	6%	327.75	1638.7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5条
		型材	常规检测	组	56	6%	513.00	28728.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9条
		外墙抹灰	粘结力	组	50	6%	712.50	3562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9条
		膨胀螺栓	拉拔	根	55	6%	712.50	39187.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9条
		钢结构	超声波	m	800	6%	42.75	34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条
		渗透结晶晶	常规检测	组	20	6%	1467.75	2935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1条
		防腐	防腐厚度检测	构件	1500	6%	14.25	2137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条
		空调系统	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及漏风量	组	6	6%	1710.00	102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7.4条
6	建筑给水及暖	紫铜管	常规检测	组	5	6%	450.30	2251.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7.6、6.7.7条
		钢管	常规检测	组	15	6%	327.75	1638.7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5条
		电线	常规检测	组	5	6%	712.50	3562.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条
		镀锌钢管	常规检测	组	35	6%	327.75	11471.2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5条
		热镀锌桥架	常规检测	组	32	6%	159.60	5107.2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5条
		电缆线	常规检测	组	56	6%	712.50	39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条
		不锈钢钢	常规检测	组	8	6%	256.50	2052.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7条
	机电设备安装	工字钢	常规检测	组	5	6%	186.75	783.7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7条
7		镀锌扁钢	常规检测	组	13	6%	156.75	2037.7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9条
		角铁	常规检测	组	8	6%	156.75	125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9条

8	厂区配套路	沥青	配合比设计	组	2	6%	2850.00	5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0.1条
		水稳	配合比设计	组	5	6%	997.50	4987.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1.6条
		土	击实	组	1	6%	228.00	228.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1.1条
		水稳	压实度	点	22	6%	42.75	940.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沥青路面	压实度	点	20	6%	42.75	85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土	压实度	点	66	6%	42.75	2821.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水稳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2	6%	142.50	171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1.2条
		沥青	马歇尔	组	7	6%	222.30	1556.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0.4条
		土	弯沉	点	69	6%	15.96	1101.2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5条
		水稳	弯沉	点	68	6%	15.96	1085.2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5条
9	专项验收	沥青	弯沉	点	69	6%	15.96	1101.2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5条
		沥青	构造深度	点	15	6%	14.25	213.7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7条
		沥青	平整度	点	20	6%	8.55	171.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3条
10	水土保持验收	沥青	厚度	点	26	6%	142.50	3562.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项	1	6%	17100.00	17100.00	/
10	防雷验收	防雷验收	防雷检测	m <sup>2</sup>	15000	6%	2.85	42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5.3条
		合计						1877014.56	

## 5、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检测合同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

委托方: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SHJYCX 2023-019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委托单位（甲方）：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以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代委托，将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三、工 期：** 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四、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电气

建筑节能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其他： \_\_\_\_\_。

#### **五、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六、检测地点：** 具体以本合同实际检测地为准！



### 七、检测费用：

1.计费类型：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2.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以厂房的建筑面积计算工作量，总量约 587374.15 平方米  
(见附件一)，单价为 1.80 元/平方米。

## 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不含税价(小写):¥997427.80 元, (大写):玖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圆捌角。含税价(小写):¥1057273.47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圆肆角柒分。

增值税税金 (小写)：59845.67 元 (大写) :伍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圆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 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 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结算方式采用单价包干价 (加工费另计), 检测仅限工地现场的检测 (焊缝超声波探伤、钢材原材、防腐涂层、螺栓原材检测、抗滑移、保温棉、地脚螺栓等, 具体见下表), 不含加工厂的任何项目检测。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参数	加工费	备注
1	钢原材	拉伸试验	100 元/组	
		弯曲	100 元/组	
2	钢材化学成分	C、S、P、Mn、Si	/	
3	焊材化学成分	C、S、P、Mn、Si	/	
4	焊材	力学性能	200 元/组	
5	工地现场焊缝	焊缝超声波检测 (单位: 米)	/	
6	防腐涂层测厚	防腐涂层测厚	/	
7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紧固轴力	/	
8	高强螺栓连接副	抗滑移系数试验	/	
9	防腐涂料	常规检测	/	
10	保温棉	常规检测 (含燃烧性能)	/	
11	地脚螺栓	拉拔试验及材料检测	/	
备注	如新增检测项, 经甲方双方负责人协商同意后实施。			

3.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按每个厂房钢结构检测工作量完成结算。检测完毕时，支付该厂房检测费用的 80%，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厂房余下检测费用的 20%。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支付检测费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下个月的检测工作，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并且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与甲方的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4. 乙方财务信息

户 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	811030101180058558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向乙方及时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指派 321121 电话: 1363769160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谭天红 电话: 17688827474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3.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4.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 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界透露。
5.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 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 以保证工程进度。
6.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检测, 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 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8. 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和监理。
9. 服务施工、方便现场, 在工作方便的时候可以上门取样和送达检测报告等, 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 并提交甲方, 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1.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并免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按照资料报告类 30 元/式收费。

#### 九、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均由违约方承担。
2. 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履行合同条款或提出终止合同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十、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如无故解除合同的,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检测费。乙方如无故解除合同, 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但是, 因甲方的没有按照要求支付检测费, 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给乙方带来损失的除外。

####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2. 如协商无效时, 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4. 出现以下情况时, 本合同终止:
  - ① 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 ②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 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 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 ③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3.5.29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附件一：

厂房的建筑面积统计表

序号	房屋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1号食堂	10695.46	1.8	19251.83	
2	2号厂房	68033.62	1.8	122460.52	
3	3号厂房	75868.32	1.8	136562.98	
4	4号厂房	73165.59	1.8	131698.06	
5	5号厂房	103420.95	1.8	186157.71	
6	6号厂房	122218.21	1.8	219992.78	
7	7号厂房	133972.00	1.8	241149.60	
合计		587374.15	1.8	1057273.47	
说明		各厂房总建筑面积以实际竣工图建筑面积为准。			